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518Z079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0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518Z0794 号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星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新星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深圳新星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深圳新星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深圳新星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新星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新星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518Z0794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聂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春林

2026 年 4 月 29 日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29.93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8,60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47,018,905.6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551,581,094.34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17]1537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公司 202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67.4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618.26 万元。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 年 8 月 1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9,86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701.89
二、募集资金净额	55,158.1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0,743.86
本年度使用金额	767.40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2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71.43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618.26

## (二)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 595,0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5,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9,460,500.00 元（含税）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85,539,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金额）12,077,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2,923,000.00 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0]3418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51.9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43.17 万元。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8 月 19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b>项目</b>	<b>金额</b>
一、募集资金总额	59,5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07.70
二、募集资金净额	58,292.3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4,053.42



本年度使用金额	151.99
暂时补流金额	34,000.00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27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56.55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43.17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7年8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合水口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 年 8 月 1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469687	317.60	使用中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631234	-	已注销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9550880008964500141	-	已注销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合水口支行	4000093029100453714	-	已注销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602800573	-	已注销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2382843	4,300.32	使用中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6021110001143149	0.34	使用中
合计			4,618.26	/

注 1：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将原项目“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151.42 万元及其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变更用于新项目“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开设 1 个专项账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73010122001631234）存放募集资金，该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注 2：因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合水口支行（4000093029100453714）已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注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602800573）已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销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73010122001631234）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销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9550880008964500141）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销户。

注 3：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全南生产基地 KAI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4,819.48 万元（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资金余额为准）变更用于新项目“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新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变。2023 年 3 月，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公司、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 1 个专项账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73010122002382843）存放募集资金，该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注4：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开设1个专项账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86021110001143149）存放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9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19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35810510816	-	已注销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9550880008964500411	-	已注销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9090078801300001489	10.44	使用中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1916215	-	已注销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9550880222704100142	72.92	使用中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1957184	159.81	使用中
合计			243.17	/

注1：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和“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



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7,673,000.00元及相关利息人民币107,398.36元向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增资387,780,398.36元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子公司洛阳新星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955088022270410014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73010122001957184）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注2：因向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增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73010122001916215）账户将全部资金200,136,689.12元转入子公司洛阳新星“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后，于2020年11月9日注销。

注3：因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9550880008964500411）账户将剩余资金334,569.79元转入子公司洛阳新星“年产3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后于2023年12月28日注销。

注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755935810510816）为可转债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8月13日将该账户剩余募集资金68,193.73元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于2024年8月14日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2025年度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2025年度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



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6,746,544.7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5845-1 号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 年 8 月 1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	13,270.00	2,175.80	2,175.80	2017 年 9 月 11 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	27,000.00	33,770.35	27,000.00	2017 年 9 月 30 日	
全南生产基地 KAI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14,888.11	498.86	498.86	2017 年 9 月 30 日	
合计	55,158.11	36,445.01	29,674.66	/	/

本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形。

###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97.1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0]36822 号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1)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19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3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	20,000.00	5,036.42	3,717.63	2020年12月2日	2020年10月28日
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	20,000.00	6,619.37	883.86	2020年11月26日	
合计	40,000.00	11,655.79	4,601.49	/	/

## (2)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支付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人民币95.65万元，公司本次置换金额人民币95.65万元，于2020年11月27日完成置换。

本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形。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账号：86021110001143149），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9月11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出5,000万元至公司补流专户。截至2025年11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年8月1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5,000.00	2025年 8月27日	不超过 12个月	2025年 8月27日	2025年 11月10日	5,000.00

##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出3.40亿元至公司一般户，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归还。

##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19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34,000.00	2025年 4月15日	不超过 12个月	2025年 4月15日	尚未归还	-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原项目“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151.42 万元及其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变更用于新项目“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已使用 7,184.22 万元（含利息 166.57 万元）。

###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7 年 8 月 1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7,184.22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	7,184.22	用于募投项目	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30,000.00	7,151.42 万元及利息收入	2018 年 10 月 29 日	2018 年 11 月 14 日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原项目“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151.42 万元及其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变更用于新项目“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已使用 7,184.22 万元（含利息 166.57 万元）。

（2）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全南生产基地 KAI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4,819.48 万元（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资金余额为准）变更用于新项目“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新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已使用 10,572.17 万元。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3：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

## 六、风险提示

受行业竞争加剧和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可能存在建设进度有所放缓、投产后产品价格下跌导致项目投产进度缓慢及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可能存在受行业竞争和市场需求影响，项目推广进度缓慢，项目投产后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4 年 3 月延期至 2026 年 4 月；将“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终止后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管理，未来公司将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及资本性支出规划情况，将前述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等，并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深圳新星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分别为 2017 年公开发行股份和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已在报告中分别说明。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附表3：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7 年 8 月 1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7.4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07.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857.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6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投资总额	13,270.00	6,252.35	6,252.35	-	6,252.35		100.00	2018 年 1 月	-	否（注 1）	否
全南生产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7,000.00	不适用	27,000.00	-	27,000.00		100.00	2018 年 6 月	978.63	否（注 2）	否
全南生产基地 KAI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此项目取消	14,888.11	不适用	498.86	-	498.86		100.00	-	-	不适用	否

洛阳 3 万吨/年铝 晶粒细化剂生产线 建设项目	生产 建设	是, 此项目 为新项目	-	7,017.65	7,017.65	-	7,184.22	166.57 (注 3)	102.37	2019 年 10 月	4,589.98	否	否
年产 1.5 万吨六氟 磷酸锂建设项目三 期	生产 建设	是, 此项目 为新项目	-	14,839.95	14,839.95 (注 4)	767.40	10,572.17	-4,267.78	71.24	2026 年 4 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55,158.11	-	55,608.81	767.40	51,507.60	-4,101.21	92.62	-	5,568.61	-	-
<p>(1) “全南生产基地 KAl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系公司前期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 并经过严格、详尽的可行性论证之后所确定的。公司创新开发出以四氟铝酸钾作为添加剂应用于电解铝工业的新技术, 系全球首创 (截至目前已经获得 21 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 公司采用先通过铝晶粒细化剂副产物六氟铝酸钾提纯生产四氟铝酸钾的工艺技术来产出四氟铝酸钾, 进行产品前期市场推广, 待下游市场推广成熟后再进行本项目建设的策略。而四氟铝酸钾在实际推广应用, 下游客户的接受程度和技术应用效果未达预期, 基于四氟铝酸钾作为添加剂在电解铝工业大规模的推广应用还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 公司将继续以铝晶粒细化剂生产产生的副产物四氟铝酸钾进行市场推广, 并结合市场推广、产品盈利能力等因素, 视情况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的建设。</p> <p>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将“全南生产基地 KAl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变更为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 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含利息) 148,399,578.08 元转入变更后的“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募集资金账户。</p> <p>(2) “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受市场需求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 六氟磷酸锂产品价格持续处于低位区间, 导致公司已投产的六氟磷酸锂产品毛利率为负。为应对市场波动, 控制经营风险, 避免在市场价格低迷期投入额外资本支出造成更大亏损, 公司经审慎评估, 决定暂缓募投项目相关剩余仪表的采购与安装工作, 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有所缓慢。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重新启动该募投项目剩余仪表的采购与安装工作, 项目于 2026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的状态。</p>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8月1日止,深圳新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预先投入资金36,445.01万元,均系深圳新星自筹资金,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置换金额29,674.66万元,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9,674.6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同意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6021110001143149)。公司及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11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结余4,617.92万元,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1,507.60万元,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971.42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深圳厂铝晶粒细化剂产能转移至河南省洛阳市偃师新星工业园,因此报告期未产生效益。

注2:“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氟盐产品主要对内销售给公司用于生产铝晶粒细化剂,受铝晶粒细化剂增速以及工艺调整影响,氟盐产品需求受限,产能未全部释放。

注3:“洛阳3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166.57万元为募集资金利息投入。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受行业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毛利额未达预期。

注4:“年产1.5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项目调整后投资额14,839.95万元,包含募集资金14,389.25万元和募集资金利息450.70万元。

注5:以上数据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8 月 19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9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05.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8,792.30	不适用	18,792.30	150.83	11,314.29	-7,478.01	60.21	2022 年 7 月	354.80	否 (注 1)	否
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0,000.00	不适用	20,000.00	1.16	3,384.30	-16,615.70	16.92	2022 年 8 月	-79.93	不适用	是
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0,000.00	不适用	10,000.00	-	-	-10,000.00	-	2022 年 8 月	-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补流	否	9,500.00	不适用	9,500.00	-	9,506.82	6.82	100.07	2021 年 1 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58,292.30	-	58,292.30	151.99	24,205.41	-34,086.89	41.52	-	274.87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1) “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项目已建成 3 万吨产能并进行了市场推广，自 2023 年投产运营后颗粒精炼剂生产企业产能增加，市场竞争激烈，市场价格下降，基于前述变化公司主动放缓了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p> <p>(2) “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方面，募集资金到账以后公司所处行业承压下行，导致公司近年亏损较大；另一方面，公司为降低管理和运输成本，2022 年开始公司陆续将深圳厂区铝晶粒细化剂产能转移至子公司洛阳新星，且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和洛阳新星分别建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继续在深圳厂区投资建设研发中心不利于募集资金高效使用。针对前述变化公司开始积极寻找新的募投项目，但考虑到当前经营状况及行业下行压力，公司于谨慎性原则尚未确定新的募投项目，导致该募投项目相关资金尚未投入项目建设。</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 “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项目已建成 3 万吨产能并进行了市场推广，自 2023 年投产运营后颗粒精炼剂生产企业产能增加，市场竞争激烈，市场价格下降，基于前述变化公司主动放缓了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p> <p>(2) “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方面，募集资金到账以后公司所处行业承压下行，导致公司近年亏损较大；另一方面，公司为降低管理和运输成本，2022 年开始公司陆续将深圳厂区铝晶粒细化剂产能转移至子公司洛阳新星，且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和洛阳新星分别建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继续在深圳厂区投资建设研发中心不利于募集资金高效使用。鉴于公司经营战略规划调整、所处行业不及预期等外部环境变化，该募投项目建设环境有所变化。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同意终止“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和“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697.14 万元，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0 亿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归还。</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结余 243.17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24,205.41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56.28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效益未达预期，主要受行业竞争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产品销量未达预期。

注 2：“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未到达产年，无法与达产年后平均效益进行比较，因此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附表 3:

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7年8月1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
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河南省偃师市新源材料产业园	7,017.65	7,017.65	-	7,184.22	102.37	2019年10月	4,589.98	否 (注1)	否	2018年10月29日	2018年11月14日
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酸项目三期	全南生产基地 KAl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松岩工业园	14,839.95	14,839.95	767.40	10,572.17	71.24	2026年4月	-	不适用	否	2023年2月9日	2023年2月27日
合计					21,857.60	21,857.60	767.40	17,756.39	81.24	-	-4,589.98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1)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原项目“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151.42 万元及其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变更用于新项目“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p> <p>(2)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全南生产基地 KAI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4,819.48 万元（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际结转当日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资金余额为准）变更为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将原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48,399,578.08 元转入变更后的“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募集资金账户。</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受市场需求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六氟磷酸锂产品价格持续处于低位区间，导致公司已投产的六氟磷酸锂产品毛利率为负。为应对市场波动，控制经营风险，避免在市场价格低迷期投入额外资本支出造成更大亏损，公司经审慎评估，决定暂缓募投项目相关剩余仪表的采购与安装工作，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有所缓慢。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重新启动该募投项目剩余仪表的采购与安装工作，项目于 2026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的状态。</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注 1：“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受行业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毛利额未达预期。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及

出资额 873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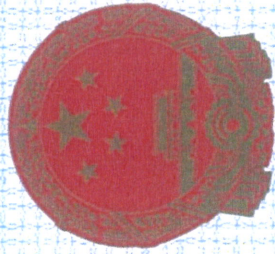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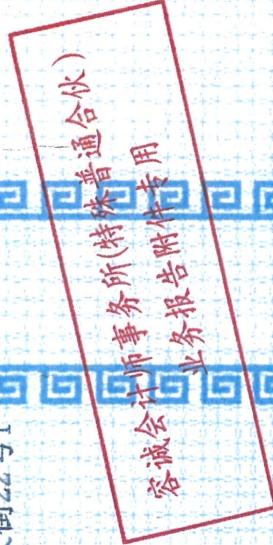
2026 年 04 月 13 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70900010026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370900010026

张勇



姓名: 张勇  
 Full name: 张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3-02  
 Date of birth: 1973-03-02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2801730302041  
 Identity card No. 372801730302041



张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9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9月15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440300190022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郭春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2-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324197802145691  
 Identity card N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4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4 月 15 日

转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2020.4.17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调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2020.4.17

(次)